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所刊物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96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所刊物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章程，依據本系所學術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通過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學術刊物之編審與出版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編一名，由系主任延聘，經系務會議同意。任期參年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編輯委員七至十人，由主編邀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，並報備系務會議。任期參年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編輯顧問七至十人，由主編邀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，並報備系務會議。任期參年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編輯助理一名。負責本系學術刊物之編輯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定期召開開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所會議通過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